



新世纪高职高专
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新编报关实务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肖利秋 李坪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船
学
PDG

新世纪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 编 报 关 实 务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编 肖利秋 李 坪 副主编 侯伟强 万 丽 杨素琳

XINBIAN BAOGUAN SHIWU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报关实务 / 肖利秋, 李坪主编. —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3
新世纪高职高专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4710-8

I. 新… II. ①肖… ②李…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3458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3636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5.25 字数: 351 千字
印数: 1~4000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雷春雨

责任校对: 王晨帆

封面设计: 张 莹

ISBN 978-7-5611-4710-8

定 价: 26.00 元

总 序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21世纪的门槛。

20世纪与21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唯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等职业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 言

《新编报关实务》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报关是货物进出口的法定环节,报关活动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商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发展,进出口货物报关需求日益增长,报关行业也迎来了一个蓬勃的发展期。特别是从2006年起,海关明确要求所有加工贸易货物的报关手续均需由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一步拓展了报关业务的范围,报关员的地位和作用也越来越重要。2006年9月,报关员职业已正式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成为我国社会新兴的白领职业。2007年12月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联合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全国海关系统颁布了《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这标志着中国报关行业职业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报关行业实践的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新编报关实务》在编写过程中立足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的目标,结合作者多年积累的教学经验,本着“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报关业务中所涉及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新颖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按照“任务驱动、项目教学”的课程教学改革最新要求,通过深入报关企业进行调研,将报关业务分解成若干项目,每一个项目以“案例导入”作为切入点,通过“提出问题—明确学习目标—完成具体工作任务”的编写思路设计,以新颖的教材体例来充分体现高职教育“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要求。本教材不仅体例新,而且内容新,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都充分体现在本教材之中。

2. 可操作性。本教材的编写从报关行业现状以及对报关专业人才的需要出发,参照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以报关员职业的工作项目为基础设定了“报关事务管理”、“报关作业流程操作”、“进出口商品归类与原产地确定”、“进出口税费缴纳”、“报关单证缮制”等若干职业技能。教材内容充分体现教学过程的职业性,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3. 实用性。本教材紧扣《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要求,以海关总署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为依据,用精练的语言突出考试重点,注重难点分析,在每一个项目后面附有自测题,题型设计与报关员资格考试直接对接,以充分满足读者学习、练习和应试的需要。本教材不仅可以供高职高专在校学生使用,而且适用于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应试者,具有广泛的市场适用性。

本教材由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肖利秋和李坪任主编,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侯伟强和万丽、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杨素琳任副主编,广州大学城建学院陈岳庭、广东药学院张慧参与了本教材的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项目一、项目三由肖利秋编写;项目二由杨素琳编写;项目四由万丽、肖利秋编写;项目五由李坪、张慧、陈岳庭编写;项目六由侯伟强、陈岳庭编写;项目七由侯伟强编写;项目八由李坪编写。肖利秋负责写作大纲拟定及全书总纂定稿,李坪负责协助完成最后统稿工作。为方便教师教学,本教材配有课件及习题答案,如有需要请登录我们的网站下载。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许多重要的报关实务文献,在此谨向相关专家、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恳请专家、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dutpgz.cn>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104

编者

2009年3月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	1
任务一 熟练解读报关基本内容	2
任务二 认识报关管理机构	7
任务三 办理报关注册登记及其他手续	18
任务四 掌握报关员的职责与行为规范	27
自测题	34
项目二 报关与外贸管制	38
任务一 认识外贸管制	39
任务二 熟悉我国外贸管制的主要内容	41
任务三 掌握我国外贸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1
自测题	60
项目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及其操作流程	63
任务一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64
任务二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之申报准备阶段的操作流程	67
任务三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之电子申报阶段的操作流程	69
任务四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之现场交单阶段的操作流程	73
任务五 掌握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之提取或装运货物阶段的操作流程	76
自测题	79
项目四 保税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84
任务一 掌握保税货物的基本内容	85
任务二 办理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手续	91
任务三 掌握保税储存货物的通关制度	106
任务四 掌握区域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自测题	115
项目五 其他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119
任务一 掌握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通关制度及其报关程序	120
任务二 掌握暂准进出境货物的特征及其报关程序	122
任务三 掌握特殊进出境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132
任务四 办理转关运输货物的通关手续	141
自测题	147

项目六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1
任务一 认识《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52
任务二 掌握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的基本结构	154
任务三 理解和应用《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56
任务四 熟悉我国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制度	165
自测题	167
项目七 进出口税费	169
任务一 确定进出口税费缴纳项目	170
任务二 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74
任务三 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与适用税率	180
任务四 计算进出口税费	188
任务五 熟悉进出口税费减免的有关规定	194
任务六 缴纳与退补进出口税费	196
自测题	199
项目八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03
任务一 认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04
任务二 填制规范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206
自测题	231
参考文献	235

项目

报关与海关管理

案例导入

广州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亿新电子有限公司是在广州海关注册的两家中外合资企业,两家企业的法人代表都是伍某。伍某考虑到两家公司都是自己的,为了节约成本,决定只聘请一个报关员为这两家公司办理报关业务。由于业务关系,广州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经常需要上海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由于该企业已取得了报关权,因此,伍某认为该公司不需再办理其他任何手续便可以在上海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问题的提出:

1. 伍某决定只聘请一个报关员为其两家公司办理报关业务的做法是否正确?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2. 伍某认为该公司不需再办理其他任何手续便可在上海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想法是否正确? 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的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3. 报关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4. 海关在报关管理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怎样的?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① 掌握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基本内容;

② 熟悉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③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注册登记、法律责任;

④ 掌握报关员的职责、权利与义务、行为规范与法律责任。

技能目标: ① 能熟练解读报关基本内容;

② 具备在服从海关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事报关活动的能力;

③ 具备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类企业的报关注册登记及其他手续的能力。

任务一 熟练解读报关基本内容

一、报关的含义

国际贸易与国际交流活动往往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在各国之间的流动来实现的。这种流动不可避免地会对其他国家的经济、法律和政治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世界各国政府都会对相关进出本国关境的各类行为实行报关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由此可见,由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相关知识链接

【报关与通关】

在进出境活动中,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

报关与通关既密切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以及海关依法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两者相同之处在于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不同之处表现在两者的考察角度和活动内容均不同,详见表 1-1。

表 1-1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

	报 关	通 关
考察角度不同	从海关管理相对人角度来考察活动	从报关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
活动内容不同	只限于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	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关与报检】

在货物进出境活动中,有时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

报检(报验)又称“商检”,是指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以及装运条件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检验,并对涉及人、动物、植物等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检疫并出具商检证书的活动。报关与报检(报验)的联系表现为办理报关手续时,需要出具已办理报检(报验)手续的相关证明。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两者的管理机构不同,报关的管理机构是海关,报检(报验)的管理机构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二是两者活动的时间不同,报检(报验)手续的办理要先于报关;三是两者活动的目的不同,报关的目的是办理进出境手续,而报检(报验)的目的是确定进出口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病虫害状况。



阅读资料 1-1

关 境

关境(Customs Territory)是各国政府海关管辖内的并要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也称为关税领域。一般而言,一国的关境与其国境(Border)的范围是一致的,关境即国境。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关境与国境不一致。在设有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的国家,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的货物都是免税的,故这些自由区、自由港、保税区不在该国的关境范围之内,这部分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外的本国领土”,此时,关境小于国境。相反,在缔结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相互不征收进出境货物的关税,关境包括了几个缔约国的领土,所包括的这一地区被称为“关境以外的外国领土”,关境则大于国境。有关关境的法律条文一般在各国的海关法中予以载明。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指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

一般情况下,进出境指的就是进出关境。

二、报关的类型

(一)按报关的对象分类

按照报关的对象不同,可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因为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着不同的监管要求,所以报关也相应地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进出境物品因其具有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及合理数量,故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相对比较复杂,海关专门针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审核的专业人员代

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按报关的目的分类

按照报关的目的不同,可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和转关报关。

由于海关对不同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此外,出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要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三)按报关的行为性质分类

按照报关的行为性质或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1.自理报关

自理报关是指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报关企业大都采用直接代理报关形式,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四)按报关的形式分类

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的形式不同,可分为纸质报关单报关和电子报关单报关。

纸质报关单报关(简称纸质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传统的纸面单证、文牒予以报关的报关方式。

电子报关单报关(简称电子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或微机,利用现代通信和网络技术,向海关传送规定格式的报关单电子数据,并且根据海关计算机系统反馈的信息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海关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由此可见,采用纸质报关与电子报关是法定申报的两种基本形式。

一般情况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履行这两项义务,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先向海关计算机系统发送电子数据报关单,接到海关计算机系统发出的“接受申报”后,打印纸质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进行申报。对于

尚不具备采用电子报关的边远地区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只能采用纸质报关单申报,或单独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均须向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批准。

三、报关的范围

根据法律规定,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据此,报关的具体范围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于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并在国际上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

(二)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此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或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水电等也属于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是指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四、报关的基本内容

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由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性质各不相同,海关对其监管要求也不一样,因而其报关的基本内容也有所区别。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我国《海关法》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除此之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缴纳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按照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查验,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海关作出放行决定。至此,该运输工具报关完成,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或者驶往内地、离境。

(二)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应由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包括:按照规定填制报关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

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并办理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相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退税和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以及其他应当由报关单位办理的事宜。

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应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如实进行申报,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书面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须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属于应纳税、应缴税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费;海关作出放行决定后,该进出境货物报关完成,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对于保税加工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除了以上工作外,在进出境前还需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三)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自用”是指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非为出售或出租;“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以及海关对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我国对进出境行李物品报关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绿色通道适用于携带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此时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因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而不同。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境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邮递给海关。

【技能训练 1】

不同报关对象的报关基本内容的比较。

报关的具体范围	负责办理报关手续的人员	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物品		

任务二 认识报关管理机构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海关是根据国家法律,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简言之,海关是依法行使进出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一) 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的性质,具体包括以下三层含义: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于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依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海关总署也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第二条规定:“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实际上表明了海关的基本任务有四项:监管、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可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和方法。

海关主要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除此之外,海关还要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例如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知识产权保护、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有效地贯彻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政策,保证各项管理措施的顺利实施。

2. 征税

征税是指海关依据《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Customs Tariff)是指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予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其中,“其他税”主要是指海关对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货物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对停靠我国港口的外籍船舶征收的船舶吨税等;“其他费”主要是指海关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依法针对保税加工货物征收的监管手续费以及向实施特殊查验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征收的监管费用。

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可以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它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国家对走私犯罪行为给予坚决打击。我国《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是打击走私的主管部门。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我国于1998年组建了专司打击走私犯罪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缉私警察实行海关与公安双重垂直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

根据我国的缉私体制,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4. 编制海关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指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